

外语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为培养高素质人才，更好地选拔优秀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根据《西藏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藏民大发【2017】6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硕士学位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 7 人），具体负责学院的硕士学位研究生推免工作。硕士学位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院长、党委书记和副书记任副组长，教学办主任、团学办主任和教师代表为成员，教学办公室和团学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二、硕士学位研究生推免要求及条件

外语学院推免生选拔工作将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既注重对学生平时学习和

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成绩，又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等综合素质的考查。

依据《西藏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藏民大发【2017】62号）文件精神，外语学院参照第六条内容作为推免生的遴选原则，并结合外语专业的具体情况做如下补充说明：

申请推荐免试的学生，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和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定向学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推免时无不及格课程，前三学年所修公共和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在同年级本专业排名前15%，且前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平均分在本班级排名前20%，汉族学生、区外生源少数民族与区内生源少数民族学生分别排

名。（联合培养和学生成绩按《西藏民族大学与对口支援高校联合培养本科生管理办法》换算）；

（五）汉族及区外生源少数民族学生英语（CET）四级考试总分 425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须获得英语专业四级合格证书）；区内少数民族学生英语（CET）四级考试总分 300 分及以上，或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达 42 分及以上；

（六）研究能力较强，思维敏捷，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具有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

（七）身体健康，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体育成绩和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测验合格；心理素质健全，有良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调节能力。

三、推免生优先推荐原则

外语学院遵照《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作为推免生优先推荐原则，并在此基础上做如下补充说明：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学院可优先予以推荐：

（一）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国家奖学金”、“三好标兵”、“三好学生”；

（二）英语专业学生专四考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

(三) 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全国二等奖（含）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含）以上；

(四)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需有 CN 或 ISSN 刊号）上发表与所读研究生专业相关的有一定篇幅和质量的学术论文，且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五) 主持或参与创新创业等项目。

四、推免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学业成绩*60%+综合测评成绩*40%；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外语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外语学院

2023 年 6 月 13 日